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 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此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增加吸引、挽留及充實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客戶基礎的競爭實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投資者基礎及更大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於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控股權不變

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7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5%，並合共持有480,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63%。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自上市起，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的要求；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3) 已獲得進行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轉板上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GEM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對本公司而言，指興明、徐先生及黃女士或其中任何一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及為免生疑，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女士」	指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徐先生的配偶
「徐先生」	指	徐子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及黃女士的配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明」	指	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子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刊登。